

证券代码：831025

证券简称：万兴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份变动基本情况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潘绮微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5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,000股，5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4,440股。本次减持前，潘绮微持有公司股份9,847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5.91%，其一致行动人何杰钊持有公司股份98,915,840股，占比59.35%，潘绮微及何杰钊合计持股108,762,840股，持股比例为65.26%；减持后，潘绮微持有公司股份9,410,560股，持股比例为5.65%，其一致行动人何杰钊持有公司股份98,915,840股，占比59.35%，潘绮微及何杰钊合计持股108,326,400股，持股比例为65.00%。

二、 股份变动的目的

本次交易系股东自愿行为，不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等书等文件。

三、 上述股份变动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 上述股份变动是否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等文件

公司股东潘绮微减持公司股份后，潘绮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

由 65.26%变为 65%，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信息披露义务人潘绮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此次股权变动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